**太仓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19〕太府行复第57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城乡规划管理行政行为，于2019年8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2019年10月21日，本机关召开听证会。因案情复杂，经批准，本案延期审理。现本案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双凤镇改违（2019）第50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2012年6月起，在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北原缪泾村八组（凤中村）从事生产经营。案涉房屋原系双凤镇凤中村村民委员会所有，后申请人从太仓市甲公司购买取得房屋所有权，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对此予以证明。该房屋有太双集用（89）字第24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卡》，并载有四至范围。因涉案房屋面临征收，申请人与征收部门未就补偿安置达成一致意见。太仓市双凤镇综合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8月14日对申请人作出双凤镇改违（2019）第50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由于案涉建筑物未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并责令申请人立即拆除案涉建筑物。太仓市双凤镇综合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系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应以镇政府为被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违法，理由如下：第一，作出案涉通知书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房屋为违法建筑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太双集用（89）字第24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卡》落款时间是1989年，说明该房屋建设时间早于2008年，而《城乡规划法》于2008年实施，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被申请人适用《城乡规划法》明显错误；第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不合法，未告知申请人救济的权利。案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本质上是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性质，应告知申请人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因此，申请人认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实体和程序均违法，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提起行政复议，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太双集用（89）字第24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卡》；2.凤中村村委会《证明》。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称：一、申请人存在搭建违章建筑的事实。2019年7月26日，双凤镇国土所以及双凤镇建管所出具太仓市双凤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双改违（2019）502号），查明申请人确实存在搭建违章建筑的事实。申请人未能依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以及批建手续，有关部门认定事实符合法律规定。二、被申请人制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违建进行认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限期自行拆除，系依法履行行政职责，该法律文书是告知书性质并非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适用法律正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双凤镇改违（2019）第502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据有：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含邮件交寄单收据）；2.太仓市双凤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3.照片2张。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1989年12月，双凤镇缪泾村八组2157平方米集体土地经批准用于建双凤缪泾经济合作社（针织服装厂）厂房，批准的建筑面积为914.71平方米。后村委会将地上建筑物出卖给太仓市甲公司。2012年6月，经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太仓市甲公司将太仓市双凤镇北原缪泾村八组7.1亩集体土地使用权转租给申请人，并将地上建筑物出卖给申请人。后申请人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租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期届满后双方未签署新的租地协议，申请人未搬离。2019年7月26日，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双凤国土资源所、太仓市双凤镇建设管理所制作《太仓市双凤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认为申请人在凤中村45组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搭建房屋及彩钢棚约1000平方米的行为，搭建的房屋及彩钢棚属违法建筑。2019年8月13日，太仓市双凤镇综合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双凤镇改违（2019）第502号]，责令申请人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立即拆除违章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并恢复土地原貌。该通知书于2019年8月14日向申请人完成邮寄送达。

另查明：2019年8月19日，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向申请人制发《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2019）164号]，称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清理位于双凤镇凤中村内的违章建筑，现决定由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强制拆除。该决定书由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20日向申请人完成邮寄送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太双集用（89）字第24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卡》。证明双凤镇缪泾经济合作社（针织服装厂）在缪泾八组的用地审批情况。
2. 凤中村村委会《证明》。证明申请人从案外人太仓市甲公司处转租双凤镇北原缪泾村八组7.1亩土地，并从太仓市甲公司处购买地上建筑物，相关手续在凤中村村委会处有备案。
3. 太仓市双凤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照片2张。证明涉案房屋现状，被认定为违法建筑。
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含邮件交寄单收据）。证明责令改正要求及送达方式、送达时间。
5. 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含邮件交寄单收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书的内容、时间及送达的方式、时间。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太仓市双凤镇综合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设立的内设机构，其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制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为本案适格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提起本案复议申请之前，被申请人作出了强制拆除决定书并向申请人完成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法律效力已经被后续的强制拆除决定所吸收、覆盖，责令改正行为已成为过程性、程序性环节，不再具有独立的诉的利益。

综上，本案中，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为过程性、程序性环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某公司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